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3,325.1百萬元，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預計同比增長約35%至45%；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預計同比增長約75%至85%；這主要是以下事件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持續深化品牌建設，大力拓展全渠道銷售網絡，新產品市場表現亮眼，帶動整體收入和毛利增長；及
- (ii) 專注精細化運營，運用AI賦能業務，顯著提升本集團經營管理效率，致利潤實現大幅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呈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能需作進一步調整(如有)。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陳才雄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羅妍女士。